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94号），公司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 RCS 概念、你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目前开展的业务与 RCS 是否具有直接关联性，你公司目前是否已实质开展与 RCS 应用相关的技术研发和储备，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业务和研发进展的具体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业绩等的影响；如否，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和风险提示。

回复如下：

公司主营广告营销业务，目前正密切关注和评估 RCS 应用于广告营销行业的可行性。截止到目前，公司暂未开展 RCS 相关业务，亦未签署 RCS 相关协议，目前所开展的业务与 RCS 不存在直接关联性。目前尚未实质性开展与 RCS 应用相关的技术研发和储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请核实媒体关于你公司与字节跳动报道的准确性，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如是，请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如下：

公司与字节跳动是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近期与其签署的出海合作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所涉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属于重大合同，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问题三、请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高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如下：

目前公司内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未出现重大客户流失或重大签约等事宜，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在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四、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如下：

经自查，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仅有部分个人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公开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提问，公司及时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回复的信息均为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五、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如下：经自查，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而未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